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4〕27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杭州径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和三门县 蛇蟠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

杭州市、三门县人民政府：

杭州市政府《关于恳请设立杭州径山旅游度假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请示》（杭政〔2023〕35号）、三门县政府《关于设立三门县蛇蟠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请示》（三政〔2023〕1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旅游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杭州径山省级旅游度假区、三门县蛇蟠岛省级旅游度假区。

二、杭州径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总规划面积 8.23 平方公里,四至范围:东至锦城街、龙皇路、彭长线,南至 Y231 乡道、香平线,西至 Y249 乡道、漕雅线、马脚桥路,北至杭长高速以南 150 米处。三门县蛇蟠岛省级旅游度假区总规划面积 20.19 平方公里(含蛇蟠洋海域面积 2.11 平方公里),四至范围:东至蛇蟠乡东侧滩涂、甬莞高速、农盛大道,南至 228 国道、农艺路,西至蛇蟠乡与宁海县交界处,北至大蛇山北侧山脚沿线。

三、各度假区要按照《浙江省旅游条例》《浙江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抓紧编制度假区总体规划,并按规定程序报批。规划编制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、水资源综合规划、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有机衔接。

四、各度假区在开发建设中,要以“八八战略”为统领,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,加大项目建设力度,完善公共服务设施,突出主题特色,做好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,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,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生态环境厅，省建设厅，省水利厅，省文化和旅游厅，省林业局，台州市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3月6日印发

